

长兴县李家巷镇 2025—2026 绿化养护项目

服

务

合

同

发包人：长兴县李家巷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湖州鹿山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绿化养护承包合同.....	3
附件 1：长兴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11
附件 2：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23
附件 3：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25
附件 4：廉政合同.....	27
附件 5：安全生产合同.....	29
附件 6：安全生产责任书.....	31
附件 7：无欠薪责任书.....	33
附件 8：安全作业承诺书.....	34

绿化养护承包合同

采购人：长兴县李家巷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湖州鹿山园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公开、公平、合理、择优的原则，甲方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对长兴县李家巷镇 2025—2026 绿化养护项目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在磋商后，乙方成交该养护项目，根据磋商文件概况内容，为了明确双方职责，相互协作，做好长兴县李家巷镇 2025—2026 绿化养护项目绿化养护工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立此合同。

一、养护范围及内容

养护范围：李家巷集镇山城路、广福路、广兴路、上田街及两侧区块、湖滨公园、湖滨花园小区、坦克路、李家巷人民政府大院及集镇内堂里弄、李家巷大道、西平台一标段、大石桥至都家桥漫步道。绿化养护面积约为 129629 m²。

养护内容：指定养护范围内包括所有种植苗木、草坪、水生植物、草花、地被、行道树等的养护管理、保洁等，不限于绕杆、刷白（所有乔木）、果实采摘、巡视、农药、遮荫、草花播籽、草坪复播、中耕施肥、整地除草、修剪抹芽、防病除害、绑扎支撑、加土扶正、清除枯枝、环境清理、边沟整理、灌溉排水、绿地保洁、垃圾清运、设施设备的保洁和维护、日常巡查和秩序维护等工作内容，还包括可能出现的因客观原因对该绿地进行局部调整后所引起的上述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需增减的内容。

二、合同金额

根据甲方磋商文件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本项目养护期为 2 年，年合同含税金额：（大写）陆拾万零玖仟元，（小写）：609000 元，合同总含税金额（两年）：（大写）壹佰贰拾壹万捌仟元，（小写）：1218000 元。承包养护费包括磋商文件中所有养护管理投入各类费用，及磋商答复所承诺的费用。

三、承包方式

1. 本合同金额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方式，成交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面积按实结算。
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外，其他因素均包括在风险因素之内。

四、养护期限

养护期二年，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

年度养护期满前一个月，甲方将对乙方本年度养护进行验收，如发现有苗木死亡、草坪退化、支撑损坏等情况的，乙方须在一个月内按甲方要求进行苗木补植、草坪复播、支撑修复到位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

五、人员、机械配备

1. 植保员、园林绿化修剪技工等中、高级技工应持证上岗。乙方养护人员名单需到甲方备案。
2. 所有机械设备均应为乙方自备。

项目养护人员组成表

拟任岗位	姓名	性别	专业学历	专业年限	技术等级证书	职称(如有)	备注
养护项目负责人	阮伟华	男	大专	10	工程师证书	工程师	
巡查人员	陈小根	男	大专	15	工程师证书	工程师	
植保员	阮云龙	男	本科	8	工程师证书/植保工(高级工)	工程师	
植保员	王炜炜	男	大专	2	植保工(高级工)	/	
园林绿化修剪技工	徐家佳	女	本科	12	高级工程师证书/绿化工(三级/高级工)	高级工程师	
园林绿化修剪技工	罗怡园	女	本科	8	工程师证书/绿化工(三级/高级工)	工程师	
普通养护工	潘国锋	男	本科	7	工程师证书/绿化工(三级/高级工)	工程师	
普通养护工	钮娅芬	女	本科	10	高级工程师证书/育苗工(高级工)	高级工程师	
普通养护工	沈云枫	男	大专	6	育苗工(高级工)	/	
保洁人员	张旭航	男	本科	5	工程师证书/保洁员(高级工)	工程师	
保洁人员	章建忠	男	/	10	/	/	
保洁人员	顾敬华	男	/	8	/	/	

保洁人员	陈根芳	男	/	7	/	/	
------	-----	---	---	---	---	---	--

机械设备表

序号	养护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 (KW)	数量	品牌	机动车牌号
1	洒水车	详见发票及行驶证, 核定载质量 9655kg	1 辆	程力牌	浙 E 63173
		详见发票及行驶证, 核定载质量 11110kg	1 辆	程力威牌	浙 E 66282
2	登高车	详见发票及行驶证	1 辆	徐工牌	浙 E 33723
3	运输汽车	详见发票及行驶证	1 辆	江铃牌	浙 E 17375
		详见发票及行驶证	1 辆	东风牌	浙 E C388V
		详见发票及行驶证	1 辆	江铃牌	浙 E635RZ
4	5 座工程巡查车	详见发票及行驶证	1 辆	江西五十铃牌	浙 E R126A
5	绿篱机	详见发票	17 台	/	/
6	草坪机	详见发票	13 台	/	/
7	割灌机	详见发票	13 台	/	/
8	油锯	详见发票	5 台	/	/
9	水泵	详见发票	14 台	/	/
10	打药机	详见发票	9 台	/	/
11	高压打药机	详见发票	2 台	/	/
12	高枝油锯	详见发票	2 台	/	/
13	高枝剪	详见发票	6 台	/	/

六、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 及时对绿地养护计划、措施、养护质量与安全进行监督、考核管理。
2. 负责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3. 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养护款。

(二) 乙方职责

1. 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招投标要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精心组织养护，确保绿地养护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
2. 严格履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响应文件及询标答复有关承诺。
3. 养护作业人员及数量的投入、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与磋商时作出的承诺相一致。
4. 制定全年及每月绿地管养工作计划，并每月上报甲方。绿地管养工作计划内容至少须包括：下月人员配备安排、绿地的各类管养措施（如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质量安全保证、应急管理（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交通事故、物资储备等）、重点技术措施等。绿地管养工作计划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须严格执行。
5. 安排养护管理力量，制定劳动力计划表，做好突击性工作的应急安排等，落实专职养护人员和保洁人员名单，养护管理责任人名单。
6. 在绿化养护中为保证安全，养护人员必须穿统一工作服，佩戴标识标牌，遵守交通规则，并加强安全管理。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承诺严格执行地方政府最低工资标准，并按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相关规定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工伤保险，在正式养护前向甲方提交交纳保险名单复印件一份，以作备案。如遇政策性调整，则按政策性调整工资执行。每月工资发放完毕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工资发放表复印件一份，以作备案。
8. 养护期间，乙方须做好防偷盗措施，如发生人为破坏或偷盗现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如市民投诉、12345 阳光热线、数字城管等）后无条件响应，并按要求及时处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
10. 确保在各类考核中不失责任分。

七、绿化养护要点

1. 乙方须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巡查人员对所管辖的绿地每天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帐，做好养护工作日报、月报、年报，健全养护档案制度。
2. 乙方按《长兴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一级养护标准进行养护，并做到：
 - 2.1 养护标准参照《长兴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一级养护标准。养护成活率为 100%，如死亡按同规格、同品种补种，补种部分养护成活率须达到 100%。
 - 2.2 养护过程中苗木有死亡的，须在规定时间内同规格、同品种补种。如未按时补种或不补种的，甲方将按补种苗木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从养护费中扣除费用。
 - 2.3 做好树木日常养护，树木无伏倒、无歪斜，绿地无杂草丛生，树穴整洁，切边清晰，支撑完整，长势健康，修剪科学，树形美观；及时抹芽修枝，发现枯枝、死枝必须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 2.4 香樟等乔木或大型花灌木冬季必须刷白，及时防治病虫害；花灌木应随时修剪，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应控制高度及宽度，色块之间界限分明、线条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
 - 2.5 绿地内各类地被植物覆盖完好，覆盖率达到 100% 以上，地被植物与乔、灌木的界线清晰，

线条流畅。

2.6 维护好绿地内的设施，设施破损一般在 5 天内维修完毕。

2.7 植保员应每天检查绿地病虫害发生情况，发现病虫害应在 2 天内治理完毕，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台帐。要求园林植物常年无明显病虫害。具体标准按《长兴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一级养护标准执行。

2.8 责任范围内建筑废弃物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完毕并及时外运。绿地保洁时间与相应道路的保洁时间相配套，绿地及时花内杂草、杂物、垃圾、石块、白色污染物等做到日产日清。

2.9 施复合肥乔灌木不少于 50-100 克/株/次，色块不少于 30-50 克/m²/次，一年不少于两次，草坪 10-15 克/m²/次，一年不少于三次。施肥时应通知甲方，以甲方验收为准。具体标准按《长兴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一级养护标准执行。

2.10 做好本项目养护范围内排水沟（渠）的维护管理，无坍塌、无堵塞、无水草，确保排水畅通。

2.11 因不可抗力造成树木损坏或枯死，甲方根据现场管理措施到位情况给予协商解决；其他任何情况（如重大活动、人为损坏等）造成的树木损坏或枯死的，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挖除，乙方必须在 3 小时内完成现场清理并按枯死树木同品种、同规格、同部位于 2 天内补种完毕（如遇高温或其他恶劣天气待合适时间补种），否则甲方将按补种苗木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从养护费中扣除费用。特殊情况无法补种原规格苗木，需经甲方同意。清理的枯死枝、杂草等绿地的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投放地点必须符合规定，不得乱堆乱放、不得就地掩埋，如发现违规现象，一切责任和费用乙方自负。

2.12 养护人员统一着装，标志明显，管理方式应文明、礼貌，对进入绿地损坏树木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遇到严重的破坏绿化行为应及时上报甲方及执法部门。养护人员按要求配置到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缺员，每月将养护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工资发放表、意外保险清单上报甲方。

2.13 乙方在养护期间，若发生与本养护管理相关的安全事故和治安纠纷事件，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养护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伤害的，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负，且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2.14 遇高温天气，应及时采取遮荫等有效降温措施；遇低温天气，应及时采取有效保暖措施。

2.15 乙方进场后须对所有苗木支撑进行检查，如遇支撑不稳固、脱落、损坏的，应及时支撑、修补到位；如遇新种植苗木，应及时做好支撑；养护过程中，根据生长状况及时调节支撑松紧。

2.16 乙方进场后要求对退化的草坪进行打孔、播籽，播籽品种参照原有草坪品种。养护过程中如遇草坪退化或病变，需对退化区域进行补植原有品种，补种时确保草坪的美观和平整。

2.17 草坪随时修剪，草坪草高度不超过 8cm，不低于 3cm（常绿草高度不超过 6cm，不低于 3cm），树木周围和草坪边缘应及时切边。常绿草四季应保持绿色（每年冬季前需播种一次黑麦草），草坪的纯洁度在 98% 以上，无空秃、黄化现象，人为损坏和已发生病害的常绿草坪应在两天内切除调换。

2.18 追播黑麦草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具体追播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

2.19 草花一年播籽两次（3月上旬和8月上旬），播籽前须向甲方提供花籽采购品种、品牌及采购地等相关清单。播籽完成后应通知甲方，以甲方验收为准。如遇甲方要求大面积（面积 \geq 1000平方米）播籽的，花籽由甲方提供，其余原绿地改植清理、撒播、养护等由乙方实施，相关费用在清单中按面积以全费用单价计算。

2.20 紫薇需进行二次开花修剪（一般八月初开始修剪）：

(1) 紫薇首次开花后要求进行二次修剪，修剪后进行叶面追施尿素（浓度0.4%）共三次，每次间隔7-10天，追施磷酸二氢钾（浓度0.4%）共两次，每次间隔10-15天；修剪后15天内进行根部追施有机肥或饼肥一次。施肥时间安排在傍晚无风天。

(2)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浇水以及病虫害管理。

(3) 认真做好管理台账，记录好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浇水等工作情况，做好物候观测记录，如发芽、展叶、孕蕾、花苞露色、初开花、一半开花量、盛花期以及花谢时间等。

2.21 做好树木日常养护，修剪科学合理，树木修剪一年不少于2次。

2.22 所有绿地内及行道树的钢管支撑必须每年除锈、油漆2次。

2.23 重大活动、文明创建、迎检时，在绿地管养范围内如有色带苗、球苗缺失的，甲方采购苗木，乙方负责无偿补植及养护。

2.24 使用车辆及驾驶员要求符合交通规则。

3. 乙方须加强应急管理

3.1 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灾队伍，准备应急物资，并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甲方备案。

3.2 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的内容有：A. 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等物资（钢管、毛竹、水泵等）；B. 容器苗木，主要是夏季易干枯的灌木品种；C. 栏杆等易损设施。

3.3 遇灾害性天气，听从甲方统一指挥，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组织人员夏季防台、防汛、抗旱、冬季除雪。防台期间，全面加固树木支撑，以及落实防汛排涝措施，遇到树木斜倒时，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清障扶正工作；抗旱期间，全力加强树木浇灌，确保树木存活；冬季遇积雪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雪除雪。

4. 其他

4.1 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访等信访反映的养护问题。

4.2 乙方不得随意改变绿地的性质和植物的品种。

4.3 乙方在养护期内应遵守现有及今后增加的甲方制定的相关管养办法和制度。

八、考核办法

1. 绿地管养必须根据有关公共绿地养护的规范，力争创管养精品，乙方必须配合甲方专职管理人员，确保责任落实。

2. 根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询标答复和管养合同中的相关标准和要求以及《长兴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甲方组织考核小组每月抽查考核不少于1次，评分结果作为养护款发放的依据。

3. 考核实行百分制。月考核成绩 90 分以上（含）的，当月养护款全额支付；90 分-80 分（含）之间，每分扣减当月养护款的 1%；80 分以下每分扣减当月养护款的 2%。如连续两个月考核成绩低于 75 分（不含）或一年内考核成绩累计三次低于 75 分（不含）的，除扣减当月养护款外一次性扣减年养护款的 20%，并终止养护合同，不再续签。因管养不善被终止合同的养护企业两年内将不得进入本系统绿化养护市场，并记入相应的信用档案。

4. 每日工作动态在微信群里发送，连续 2 日未发的，每次扣减当月养护款的 1%。

九、养护经费付款办法

1、在合同生效后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度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2、按每月考核结果进行费用计量，甲方在每个服务年度前半年末（每满 6 个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向乙方支付至前半年应付养护经费的 80%（因考核扣减的养护经费除外），预付款在第一个半年末支付养护经费时一次性扣回；

3、每个服务年度服务期满一年后，甲方根据乙方的年度养护考核结果，甲方一次性付清上一年度应付养护经费（因考核扣减的养护经费除外）。（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如遇调整，则按新标准执行）。

注：1) 甲方所支付的养护经费，乙方必须保证首先用于支付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否则，由此而造成民工上访、政府干预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若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3) 若乙方的服务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所签订的合同若因市政建设或绿化工程改造，改造部分的种植合同价款增减按中标单价增减。

5) 对绿地设施和花木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若乙方对存在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可采用“代整治”并扣除相应费用的 2 倍，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养护合同。

十、违约责任

1. 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除合同约定），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须承担法律责任，并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2. 人员配备实行固定实名制考核。合同履行过程中，人员配备数量必须达到承诺的配备标准，如实际人员配备数量未达到配备标准的或人员未完全到位的，甲方有权处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要求整改到位，如同样情况发生三次的，除扣罚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否则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确须更换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 乙方在养护管理期间，由于管养措施不力，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1) 同一问题乙方收到甲方二次问题整改通知书的或扣分通知书拒不签字确认并整改的；
- (2) 乙方在一年中因养护管理失当，受到上级两次点名通报批评的；
- (3) 乙方养护不当，发生大面积死亡造成不良影响或三次未按要求整改的；
- (4)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影响的；
- (5) 遇灾害性天气，未听从甲方统一指挥，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应急管理造成严重损失的。

5. 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发生经济和质量问题纠纷时，请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

2.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向长兴县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和投标承诺）、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所涉各类规章制度如有变更，按变更后实行。

5.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养护合同期满后自动失效。



2025.1.11